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石之妍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電子信箱：chihyen68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65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不當對待事件處理推廣座談單張 (376550000A_1140065181_ATTACH1.png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OK繃兒童服務中心
於114年5月10日辦理「不當對待事件處理推廣座談」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114年3月27日114靖娟
北總字第1140000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期待以不當對待處理推
廣座談，透過法律、心理專業與相關工作人員之經驗分
享，使相關人員提升不當對待事件處理知能，以一同為孩
子謀求最大的利益。請各校踴躍參加。
- 三、檢附「不當對待事件處理推廣座談」單張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
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

114/04/07



1140000995